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林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乃文

書記官 陳靜怡

通 譯 蔡秉誠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魏林玄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魏林玄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4月14日釋放出所，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4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6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16日13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宜蘭市之某朋友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警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12月16

01 日13時17分許，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
02 驗尿液許可書，通知魏林玄到場採尿送驗，結果檢出安非他
0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4 三、處罰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05 段、第47條第1項。

06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0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1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2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3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4 外，不得上訴。

15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21 書記官 陳靜怡

22 法 官 許乃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嘉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